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8年4月，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的已故兄長羅錦榮先生（「羅錦榮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向Sapello Limited（由羅錦榮先生當時岳父擁有的公司）收購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RCSL」）（其後於1993年更名為PFSL）的20%權益。RCSL根據1974年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可作為證券交易商進行業務。

於1991年3月，Sapello Limited出售其於RCSL的全部權益，於出售事項後，羅錦榮先生連同其當時配偶及胞弟羅德榮先生控制RCSL已發行股份50%，而餘下5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羅錦榮先生、其當時配偶羅鄭慧君女士及羅德榮先生收購RCSL權益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各自個人財務資源。羅錦榮先生及羅德榮先生投資RCSL，乃由於彼等理解到香港於港元在1983年與美元掛勾後成為完善[編纂]的潛力。

於1988年4月，RCSL透過從獨立第三方Ma Ching Chung Joseph獲得第二個交易權進一步擴展營運。於1992年3月，RCSL於聯交所從獨立第三方Hung Fai & Co獲得第三個交易權。透過增加RCSL擁有的交易權數目，其能夠提高發出交易指令的能力。

於1993年5月，RCSL更名為PFSL，自此以PFSL名下營運。

隨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於1993年6月19日簽訂中港監管合作，羅德榮先生明白到該合作為內地公司於香港上市正式開啟香港市場，及因此容許PFSL的進一步增長機遇。

於1999年1月，PFSL由多個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50%股權透過PFHL獲綜合入賬，而於2005年6月27日，PFSL由PFHL全資擁有。

於2002年8月，PFSL註冊成立PICFL以擴展彼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範疇。於2005年8月，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經紀業務，PICFL不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的頒佈，PFSL於獲准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以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後，取得證監會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PFSL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過去20年，本集團已從為散戶提供經紀服務擴展至協助為發售新股集資及次級市場集資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1988年4月	RCSL獲得第二個交易權
1992年3月	RCSL獲得第三個交易權
1993年5月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更名為「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PFSL作為包銷商完成其首次包銷及配售
2001年12月	PFSL完成其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首次交易
2002年4月	PFSL將其辦公室遷至其現時租賃物業
2003年4月	PFSL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2003年2月	本集團將其交易平台從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升級至經紀自設系統
2015年4月	本集團升級其硬件及軟件交易平台以連接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2015年7月	本集團進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連接推出

###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 PFHL

於1993年10月7日，PFH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各首名認購人Iceland Nominees Limited及Welltech Nominees Limited。

##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1994年2月2日，Iceland Nominees Limited轉讓其一股PFH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即PFHL股份的面值。同日，Welltech Nominees Limited轉讓其一股PFHL股份予羅錦榮先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PFHL由羅錦榮先生及羅德榮先生平等持有。

於1998年4月17日，羅錦榮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即其於PFHL的全部權益)予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1.00港元。於1998年8月27日，三股PFHL股份獲配發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每股1.00港元，而兩股股份獲配發予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每股1.00港元。完成分別配發予羅德榮先生及羅鄭慧君女士後，PFH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鄭慧君女士分別持有約57.1%及42.9%。

於1999年1月26日，羅鄭慧君女士轉讓其於PFHL三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羅紹榮先生，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PFH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持有約57.1%及42.9%。

PFHL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FSL的中間控股公司。

### PFSL

PFSL(於註冊成立時前稱Queets Limited)於1987年6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Gregson Limited及Dredson Limited，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1987年12月27日，Queets Limited更名為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

於1987年11月18日，Gregson Limited及Dredson Limited透過轉讓一股股份予Throgmort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前稱Sapello Limited)(「Throgmorton」)及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eng Kai Chiu, Anthony，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分別為每股10.00港元，即PFSL股份於緊隨轉讓前的面值。

於1988年1月7日，PFSL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599,9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於1988年1月8日，599,998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Throgmorton，代價以現金支付。由於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Throgmorton持有PFSL已發行股本約99%。

於1988年3月16日，PFSL的股本藉增設額外4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Throgmorton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1988年4月13日，Throgmorton轉讓200,000股PFSL股份予羅錦榮先生，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乃基於PFSL股份的面值。代價於1988年4月8日償付。

於1991年3月14日，發生以下轉讓：

- (i) Throgmorton轉讓300,000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羅鄭慧君女士，代價為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ii) Throgmorton轉讓100,000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Fung Hung, Henry，代價為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iii) Throgmorton轉讓其200,000股PFS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iv) Throgmorton轉讓其100,000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代價為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v) Throgmorton透過轉讓其99,999股PFSL股份予獨立第三方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及
- (vi) Cheng Kai Chiu, Anthony先生透過轉讓其一股股份予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按面值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PFSL由羅錦榮先生、羅鄭慧君女士、Fung Hung, Henry先生、羅德榮先生、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及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分別擁有20%、30%、10%、20%、10%及10%。

於1993年5月3日，鄭天順證券有限公司更名為PFSL。

於1999年1月27日，羅錦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Choi Mo Lin Vanessa女士透過分別轉讓20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PFSL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分別為3,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於2000年9月25日，羅鄭慧君女士透過轉讓300,000股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已悉數償付。

於2003年9月8日，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透過轉讓100,000股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2,700,000港元，乃經Gomes Maria Da Silva Rubi Angela女士與PFHL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31日的買賣協議協定。代價已悉數償付。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於2005年6月27日，Fung Hung, Henry先生透過轉讓100,000股股份予PFHL，出售其全部PFSL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乃經Fung Hung, Henry先生與PFHL訂立日期為2005年6月27日的買賣協議協定。代價已悉數償付。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PFSL由PFHL全資擁有。所有上述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PFSL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並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PFSL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發行及代名人服務，例如收取現金及以股代息。PFSL於1988年開展其業務營運。

### PICFL

於2002年8月5日，PICF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當中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分別由PFSL及Ingo Worldwide Limited按面值認購。

於2004年8月12日，Ingo Worldwide Limited透過以現金1港元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及轉讓300,000股股份予PFSL，出售其PICFL股權。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2016年3月23日，PFSL轉讓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現金1港元。代價乃經參考PICFL於2015年10月30日的負債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PICFL由羅德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本集團在2016年3月23日出售前，PICF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僅為投資控股。由於PICFL在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董事認為將PICFL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屬恰當。儘管PICFL於業績記錄期及其後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PICFL仍須作出若干法定存檔或採取法定程序，例如週年報表及賬目審核。於業績記錄期間，PICFL留任一名合規主任及邱先生的董事職務，以(i)監督法定程序；及(ii)審閱法定存檔及經審核賬目，並就業務目的留任邱先生為司機。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並將每年節省員工薪金及花紅約0.6百萬港元。出售所得收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作羅德榮先生注資。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三名員工支付的薪酬並無涵蓋直接向本集團其他實體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PICFL後承擔任何該等員工成本。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TML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19日，TM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認購，而TML配發及發行分別571股及429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持有57.1%及42.9%。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raig Fulton (作為首名認購人) 並於同日轉讓予TML。

#### (iii) DEGL註冊成立

於2015年6月1日，DEG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作為首名認購人)，代價以現金支付。

#### (iv) 轉讓PICFL股份予羅德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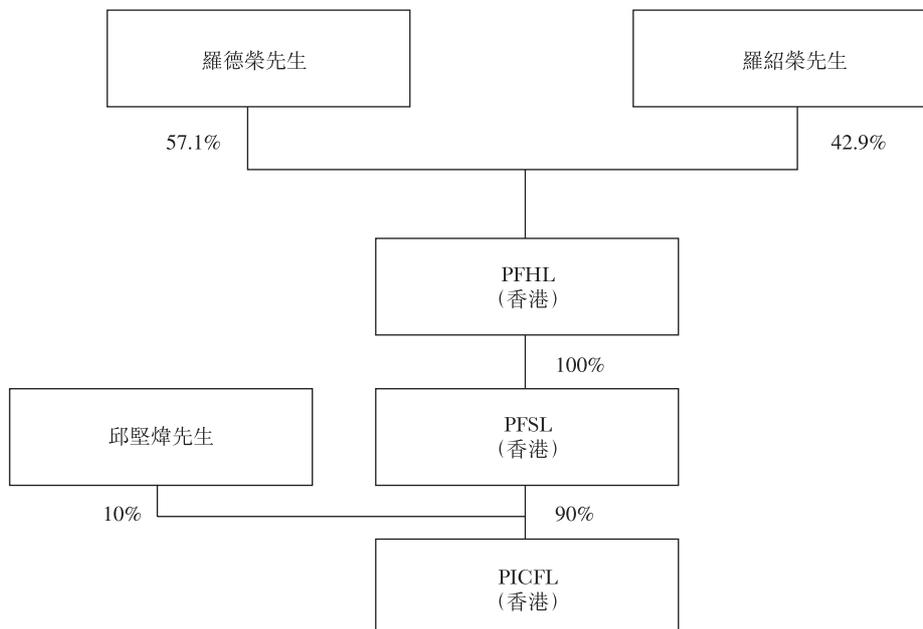
於2016年3月23日，PFSL轉讓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羅德榮先生，代價為現金1港元。代價乃經參考PICFL於2015年10月30日的負債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PICFL由羅德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 (v) 轉讓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持有的PFHL股份予Dynamic Express Global

於2016年●月●日，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同意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其於PFHL的各自股權予DEGL，代價為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TML及入賬列作繳足。

##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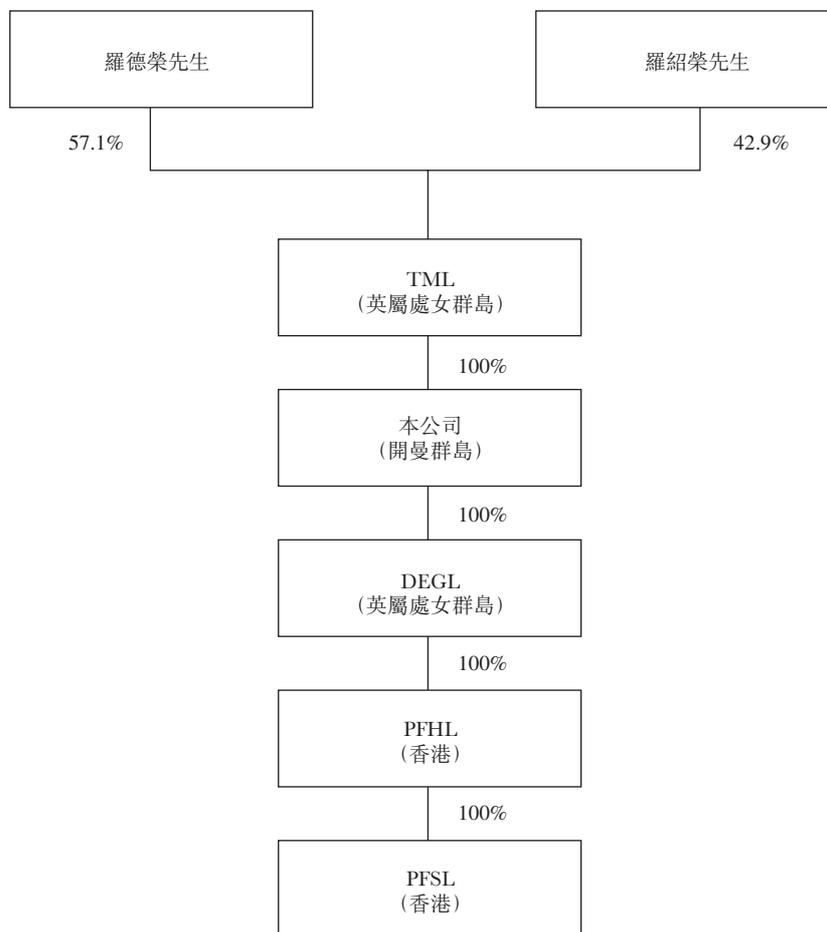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惟[編纂]及[編纂]前且並無計及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惟並無計及可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